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項目大綱作出的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概況(第8段)

我們建議有關的數據應包括從中國內地來港的新移民的資料。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人權委員會(第 18 段)

我們建議政府成立審議結論所建議的國家人權機構。雖然各個非政府組織都努力監察各條人權條約在香港的實施情況，但由於缺乏一個中央機構及政府撥款／資助，無法引起公眾的注意或推行大型計劃。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檢討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21，22 及 23 段)

我們歡迎在報告內加入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這個新項目，因為平機會以往曾獨立及公平地處理不少事項和個案。然而，我們建議平機會把兒童的事宜亦列入其工作範疇，以確保兒童在社會中的公平機會。由於成年人通常都會忽略兒童的意見，因此他們的實際需要、欲望、意見，以及在社會中的角色，都無法得到保障。我們建議平機會能在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後研究這方面的可能性。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家庭的定義(第 37 段)

我們建議“家庭”的定義應包括近年數字不斷飆升的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

近期出現不少，因婚外情、財政問題、離婚、分手、嫉妒及疾病而導致的他殺及自殺慘劇，不但涉及配偶或同居伴侶，亦有家長在謀殺子女後自殺。這些問題必須妥善處理，而我們亦希望得知政府曾採取哪些行動處理該等極受公眾關注的問題。

政府的報告亦應包括新增的虐待兒童個案數字及當局曾經採取的行動。

單親家庭和分離家庭(第 38 段)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下稱“經社文委員會”)提及香港特區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實施的政策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並對此深表關注；我們在這方面亦有同感。由於政府一直拒絕有關人士以家庭為單位一同來港，因而造成不少分離家庭。

周全的保護兒童政策(第 39 及 40 段)

我們和本港不少兒童福利／權利機構一直促請政府制訂周全的政策，保障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當局現行的做法並不全面，亦缺乏策略性的計劃，導致部分個案可能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

我們同意應妥善處理青少年自殺個案及虐待兒童個案數字上升的問題。除了身體、精神及性虐待之外，政府亦應關注兒童乏人照顧的情況，因為這情況亦屬虐待兒童。

由於不少家長仍然採用體罰，而體罰亦可能會導致日後出現虐兒問題，我們希望得知政府是否有任何計劃處理這問題。

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第 41 段)

我們亦與經社文委員會一樣，對香港把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定為 7 歲表示關注。我們和不少兒童福利／權利機構一同建議當局將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提高至 14 歲，以便與中國、台灣及其他鄰近國家看齊。

香港居民在內地領養的子女(第 42 段)

該等子女由於敗訴，無法留港與父母同住，情況恍如再次遭遺棄，對他們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政府有何措施補救這慘劇？

照顧長者(第 46 段)

政府應處理虐待老人的問題，例如年老父母遭子女虐待、不獲子女照顧，被迫完成無法勝任的工作等。該等經舉報的個案近年正不斷增加。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房屋(第 50 及 51 段)

雖然政府已推出多項房屋計劃以滿足不同入息水平人士的需要，但目前仍有約 10 萬人居住在環境惡劣的床位公寓、籠屋及天台違例搭建物，毫無私隱可言。由於該等住所缺乏基本設施，居民之間經常會有糾紛出現。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

衛生及健康護理(第 52 段)

政府應報告有關推廣健康教育的進展，特別是有關學童的情況。部分學童有癡肥的問題，而有部分的學童則受廣告的錯誤觀念影響，花費零用錢減肥。

環境及工業衛生(第 55 段)

政府在報告有關控制空氣污染的情況時，亦應包括患有哮喘的新生嬰兒和兒童數字，以顯示問題的嚴重性。

第十三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內地兒童在等候核實居留身分期間的教育問題

政府應清楚說明有關該等兒童的政策，確保他們不會遭剝奪接受教育的權利。

少數族裔接受教育的情況

政府應報告有關少數族裔學童近年在尋找學額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教育改革

教育改革所帶來的頻密轉變令老師、學生及家長無所適從，政府應妥善處理各項教育改革，以及該等改革對學童所造成的影響。

執行幹事
黃惠玉女士

2003年1月6日

m4162